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项先生、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王目亚先生、臧强先生、于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秀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学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目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臧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雪先生、王辉先生、王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担任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职级对应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年度绩效奖金，不领取董事津贴。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实际工作岗位所履行的职责，参考外部市场数据等确定，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金根据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所在岗位的贡献确定。

公司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王目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非独立董事张项、张秀涛、李学于、王目亚、蒋树明、臧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9.6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因独立董事委员赵春旭、李雪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委员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独立董事权锡鉴、李

雪、赵春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修订后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